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申請實施計畫

10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
- 二、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就學生能力、性向及興趣,以確定其學習志向,使學生適性學習,安心求學。
- 二、協助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的學生轉至適合的組別,使其身心健全發展,以獲更好的學習成效。
- 三、辦理編班、適性轉班之申請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,負責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事宜。設委員 11 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其他委員如下: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、註冊及特教組長共6人。
 - 2、高一導師代表 1 人、高二導師代表 1 人。
 - 3、學生家長代表2人。

肆、編班辦理時間

- 一、高一新生編班:每年八月,待各招生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,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完成編班。
- 二、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:每年六月,學生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繳回選組申請表,於暑期輔導日前完成編班。
- 三、高二轉組編班:高二每學期結束前及暑輔結束前,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繳回轉組申請表, 暑輔以及第一學期申請轉組者於開學日前完成編班,第二學期申請轉組者於暑期輔導日前完成編 班。
- 四、高三轉組編班:暑輔結束前,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繳回轉組申請表,於開學日前完成編班。 伍、編班辦理方式
 - 一、高一新生編班:由教務處註冊組先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,再提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 - 二、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:學生填寫選組申請表,經家長與導師簽名同意後,統一由各班班長收 齊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先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,再提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後公告 編班名單。
 - 三、高二轉組編班:學生填寫轉組申請表,經家長與導師簽名同意後,自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先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組編班名單,再提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組編班名單。

陸、編班辦理原則

- 一、高一新生編班
 - (一)高一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依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辦理 招生與編班。
 - (二)高一數理實驗班依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數理實驗班申請辦法」辦理編班。
 - (三)普通班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,採常態(S型)排列方式編班。
 - (四)高一各班學生之座號,依姓名筆畫遞增排序產生,同姓名之學生不編入同一班。
 - (五)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學生以及適性輔導安置生應分布於各班,勿集中於個別班級。 1、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。

- 2、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,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;其屬情緒障礙、多重障礙或自 閉症學生者,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。
- (六)身心障礙生編班將依據特教組鑑定安置建議之特殊需求編班,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- (七)如有復學生,其學號編列為最後一號。
- (八)編班名單公告後,不得提出異動。

二、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

- (一)註冊組依學生繳回之選組申請表統計結果初擬各類組班級數,再提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後公告選組編班名單。
- (二)各類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,班級數總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班級數。
- (三)數理資優班、語文資優班以及數理實驗班,若無學生向特教組提出轉出申請或數理實驗班人 數低於教育部規定班級人數上限,可進行遞補作業外,原班升上二年級不另行編班。
- (四)普通班學生依高一學年總成績,採常態(S型)排列方式編班。
- (五)各班學生座號依姓名筆畫遞增排序產生。同姓名之學生不編入同一班。
- (六)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以及適性輔導安置生應分佈於各班,勿集中於個別班級。除班上有身 心障礙生之班級人數可減少一至三人外,同類組內其餘班級人數應力求一致。
- (七)身心障礙生編班將依據特教組鑑定安置建議之特殊需求編班。
- (八)高二社會組生物與地球科學為對開課程,第一學期先排定生物課程之班級,於編班時須預留 給第一學期自然組提出轉組申請的同學轉入之名額。
- (九)如有復學生,其學號編列為最後一號。
- (十)編班名單公告後,不得提出異動。

三、高二及高三轉組編班

- (一)註冊組依學生繳回之轉組申請表初擬編班結果,再提委員會審核,審核通過後公告轉組異動 名單。
- (二)申請轉組學生依班級人數均衡及學生成績進行S形編班:
- (三)轉組編班以班級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;若班級人數相同時,則依班級順序編入。
- (四)轉組申請僅於辦理時間內公告辦法,其餘時間概不受理轉組。
- (五)核准轉組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起進入新班級上課。
- (六)本校已設有轉組機制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同類組轉班之申請,經個案研討會議決議者不在 此限。
- (七)異動名單公告後,不得提出異動。
- 柒、如有特殊個案或事件,依本計畫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